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、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履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殿利、叶国田、牟敦潭

2020年12月23日